附件 1

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一、榆林市委中心组专题学习有关生态环保方面的内容较少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环境保护最严制度的内在要求，以认识的清醒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以理论的武装指导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站位。

整改措施：

1.制定有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学习计划。

2.学习内容紧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部署、新目标。

3.学习形式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全年集中学习生态环境保护内容不少于2次。

4.向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书籍，推动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理论常态化。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二、市环委会生态环境保护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目标：有效发挥市环委会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作用。

整改措施：

1.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环委会全体会议，专题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调整环委会成员单位，进一步理顺市县环委会职责，强化人员配置，防止机构空转。

3.进一步强化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协调力度，特别是涉及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方面，坚持环委会碰头协商解决，充分发挥环委会职能作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一些县（区）没有认真落实《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委环保督察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中“县（区）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季度研究讨论2次生态环保有关工作”的整改措施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委环保督察巡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推进地方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

整改措施：

1.完善各县市区党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会议和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季度研究、讨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次。

2.党政主要领导经常深入基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

3.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安排部署。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榆林市及一些县（区）和部门领导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理解还不够深入，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固，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盲目乐观，“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观念依然存在，盲目追求GDP和上项目，在项目布局、准入把关上没有充分考虑绿色循环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落实和督察整改工作质量

整改目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整改措施：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中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学习培训计划，并结合研讨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转变决策观念。

2.在充分考虑绿色循环发展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在空间管控中的约束性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运用“多规合一”成果，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制定榆林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明确鼓励、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把项目准入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3.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扎实开展铁腕治污二十二项攻坚行动，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彻底整改，中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落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五、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占全省42.1%，单位GDP能耗高出全省平均水平23.6%，工业增加值能耗高出全省平均值51%，小火电企业装机容量达235万千瓦，占全省小火电的74%

整改目标：完成省上下达的“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降低全市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淘汰关停煤耗不达标小火电机组。

整改措施：

1.加强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按年度合理分解各县市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各县市区的单位GDP能耗、能源消费总量等指标进行监测，按季度发布预警，力争2019年和2020年全市万元GDP能耗分别下降到1.05吨标煤/万元和1.02吨标煤/万元，确保到2020年完成省上下达我市“十三五”万元GDP能耗下降15%的任务目标。

2.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全市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开展全面核查，摸清家底，形成各发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核查报告。

3.鉴于目前中省尚无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限额标准，由第三方机构在核查报告的基础上，按照小火电机组压力等级、燃料类别、规模大小、是否供热进行分类甄别，并参照国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确定各类小火电机组供电煤耗的整改标准。

4.按照整改标准，集中开展供电煤耗超标小火电机组的整改工作，对超过整改标准的小火电企业立即停产整改，降低供电煤耗。

5.年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整改完毕的小火电企业进行验收，对经过整改仍不达标的小火电机组，由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

六、全市18个工业园区中半数以上建在城市周边30公里范围内，榆林城区周边50公里范围内的3个园区现有涉气企业120多家，年耗煤3000万吨以上，且企业数量和耗煤量逐年增加，环境压力日趋凸显

整改目标：完成产业园区整合，实现榆林城区周边50公里范围内的3个工业园区涉气企业数量、年耗煤量只减不增。

整改措施：

1.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榆字〔2018〕50号），推动园区优化整合。限制或禁止榆林城区周边50公里范围内的3个工业园区新建煤化工项目，重点发展低污染、低能耗产业。

2.榆横工业区与榆阳区西红墩工业区、榆林高新区、榆林科创新城整合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南区不新布局煤气化、煤液化和热解装置，东区严禁发展有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得布局化工项目。

3.麻黄梁工业区与东沙新区、汽车产业园区合并为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麻黄梁区块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限制新上煤化工项目；东沙新区、汽车产业园区块重点发展轻纺以及文化旅游、体育运动、养老休闲、汽车交易会展等现代服务业。

4.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半导体材料、盐化工、装备制造等，限制新上煤化工项目。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七、“十三五”以来，全市年均煤炭产量约4亿吨，就地转化利用仅为22.5%左右，煤炭深度利用率较低，粉煤灰、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利用途径少，大量堆存

整改目标：加快重大能化项目建设进度，促进煤炭资源深度转化；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到2021年底，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

整改措施：

1.出台榆林市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榆林市加快推动煤炭资源转化的意见》（陕发改煤电〔2019〕328号）的实施方案，通过煤炭矿业权清理整顿、市场引导和经济激励等手段，提升煤炭资源转化率。

2.积极推进一批投资百亿元以上重大能源化工项目建设。加快延长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填平补齐工程、陕煤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项目、神华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2021年建成。加快中煤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陕西未来榆林煤间接液化一期后续项目、陕煤榆神1500万吨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榆能杨伙盘电厂、陕投清水川电厂三期、大唐西王寨电厂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

3.编制《榆林市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实施方案》，指导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快速发展，围绕煤矸石发电、制砖、复垦造田、井下充填采空区，粉煤灰制蒸压砖、水泥等领域谋划布局一批项目，力争到2021年底，全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八、城乡气化工程推进缓慢，散煤取暖现象比较普遍

整改目标：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快实施城乡气化工程，城乡气化率逐步提高。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步伐，不断提高清洁取暖率。

整改措施：

1.持续推进“气化榆林”二期工程。加快实施城乡气化工程，到2020年我市适宜气化的乡镇全部实现气化，市区气化率达到95%，县城城区的气化率达到80%，通气乡镇平均气化率达到50%。

2.加大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面积。在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地区，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实施步伐。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覆盖不到的区域，逐步推广使用兰炭和型煤替代燃烧散煤，不断提高清洁取暖率。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榆阳区、横山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相关燃气企业

九、2018年榆林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度以上污染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均同比变差，是全省唯一4项指标都变差的设区市，变差幅度全省第一

整改目标：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扭转空气质量下滑趋势，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

1.加强春季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减少春季扬尘污染，降低全年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增加全年优良天数。

2.加强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榆林城区周边重点企业夏季错峰生产，开展重型柴油货车绕行高速工作，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臭氧污染天数。

3.聘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开展榆林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研究工作，全面摸清榆林市大气污染成因，精准施策，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执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十、陕北25个县（区）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5个县（区）均在榆林市

整改目标：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空气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整改措施：

1.全面贯彻落实《榆林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打好蓝天保卫战。

2.推进铁腕治污二十二项攻坚行动，全面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企业节能减排、散煤治理、餐饮业油烟治理、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及油气回收、“散乱污”企业治理等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十一、2018年清涧河下游十里铺水质同比变差

整改目标：确保清涧河下游十里铺水质同比变优。

整改措施：

1.加快城区零星污水直排口整治。清涧河沿岸的折家坪镇、宽州镇、下廿里铺镇将直排口的生活污水用集水罐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直排清涧河。

2.尽快完成城区支流污水管网延伸工程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

3.对禁养区和限养区进行“回头看”，严防搬迁关闭的养殖场死灰复燃。加强清涧河、无定河沿岸的巡查，严防河流沿岸新建养殖场。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底

责任单位：清涧县委、县政府

十二、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进展缓慢，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子洲等县未公开水厂水质和用户水龙头水质信息，未落实国家“水十条”重点任务要求

整改目标：落实全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工作。

整改措施：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政发〔2016〕21号）的要求，加强饮用水检测管理，按要求检测水厂水质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常态化公开。

整改时限：2019年7月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十三、检查发现，榆溪河支流沙河和榆阳河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沙河入榆溪河断面化学需氧量为198mg/L，氨氮为36.2mg/L，榆阳河入榆溪河断面化学需氧量为56mg/L，氨氮为4.66mg/L，均远超地表水Ⅴ类标准

整改目标：确保沙河、榆阳河入河口断面水质达标。

整改措施：

1.加大沙河、榆阳河河道巡查力度，安排专人巡河排查，发现污水直排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妥善处理。

2.针对发现的生活污水直排口，通过接入污水管网或建设泵站予以收集。

3.加强河道垃圾清理，防止生活垃圾污染河水。

4.巩固沙河、榆阳河污水直排口治理成果，加强沿河污水收集设施管理维护，提升污水收集能力，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5.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整改时限：2019年7月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区政府

十四、榆溪河刘官寨断面上游大河滩村污水处理站设施停运，污水直排榆溪河

整改目标：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排放达标。

整改措施：

1.查找停运原因，解决存在问题，及时恢复运行。

2.完成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夯实运营单位管理责任，加大日常运营维护力度，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4.完善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及时维修问题污水管网，解决污水外渗外排问题。

整改时限：2019年7月底

责任单位：榆阳区委、区政府

十五、三岔湾村污水处理站外一个排污口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超标7.68倍，氨氮超标4.3倍

整改目标：三岔湾村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出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夯实运营单位管理责任，加大日常运营维护力度，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完成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完善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及时维修问题污水管网，解决污水外渗外排问题。

整改时限：2019年7月底

责任单位：榆阳区委、区政府

十六、芦河靖边段水质长期为劣Ⅴ类，淤泥沉积严重，河水黑臭难闻，在全市断面水质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芦河靖边段水环境质量，到2021年底，力争芦河出境断面水质提升至Ⅲ类。

整改措施：

1.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落实河湖长工作职责，深入开展芦河沿岸排污企业、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场、沿岸生活污水直排口等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禁止在河岸堆放固体废弃物和畜禽粪便，禁止在河道非法设置排污口。

2.加强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工作，加快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3.加快推进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芦河综合整治PPP项目、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按期进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8）。

4.严禁在芦河下游王家庙水库至河口庙水库段从事渔业养殖活动，科学制定水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加强渔政执法巡查监管，加大对非法养殖、有害作业方式、违规投饵投料、施肥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杜绝投饵投料，实施网箱隔离养殖，加强养殖废弃物管控和废水综合整治力度。

5.加强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

6.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

责任单位：靖边县委、县政府，市纪委监委

十七、无定河绥德城区段河道沿岸有多个排污口，污水直排无定河

整改目标：封堵河道沿岸排污口，禁止污水直排无定河。

整改措施：

1.加快县城污水管网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建成后将城区河道排污口全部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2.在管网建设期间，采取罐车拉运等截污分流临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水排放河道。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绥德县委、县政府

十八、无定河米脂城区段多处排污口有大量污水通过溢流口直排无定河

整改目标：彻底解决城区段污水溢出排入无定河问题。

整改措施：

1.实施溢流口加高工程，杜绝污水外溢。

2.建立城区排污口巡查常态机制，采取人工定期巡查方式，防止溢流口堵塞。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米脂县委、县政府

十九、清涧河河道倾倒垃圾现象严重

整改目标：清理清涧河河道垃圾，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措施：

1.及时清理清涧河现有河道垃圾。

2.在易倾倒垃圾的入河道路路口设置围栏，必要时安装视频监控，防止垃圾胡乱倾倒。

3.加强河道巡查，强化日常监管。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清涧县委、县政府

二十、清涧莱家沟屠宰场生产污水直排清涧河，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超标20.6倍和19.3倍

整改目标：对清涧屠宰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在屠宰场污水处理系统未建成前，生产废水集中收集拉运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综合利用，严禁排入河流。

2.启动屠宰场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确保项目竣工后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清涧县委、县政府

二十一、长期大量开采地下资源造成的地表塌陷、植被破坏、地下水位下降等问题也陆续显现

整改目标：对地下水进行全面监测、提升煤矿疏干水利用率，减缓地下水位下降趋势。

整改措施：

1.依据《陕西省地下水条例》，要求延长集团、长庆油田分公司、中国石化大牛地气田、延安油气公司等企业对开发活动涉及的区域开展地下水监测，按照《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2005）建设5处地下水检测站。

2.提高煤矿疏干水的综合利用率，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

整改时限：2019年11月底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2018年全市仅安排4家环保型煤场建设任务，不但与“11月底前完成全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任务的30%，12月底前完成榆林中心城区所有密闭储煤场建设”的工作任务相矛盾，且4家中有3家偷梁换柱，把已经关闭或之前已经建成的项目计算在内。随机抽查19家企业，有16家存在煤粉尘污染问题

整改目标：全市境内涉及原煤储存单位年内全部完成环保型储煤场建设。

整改措施：

1.全面安排部署。已下发《榆林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整治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型储煤场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全市环保型储煤场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落实整改任务。为了加快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度，各原煤储存单位都要明确建设时限，倒排工期，有序推进。同时要求企业在建设环保型储煤场期间要对露天煤堆进行覆盖、采取洒水降尘清扫防护等措施。

3.强化督促检查。采取县级随机检查、市级每月督查的方式，督促企业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对督查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同时，要求各县市区按月上报环保型储煤场建设进展情况。

4.严格考核验收。对不能按期完成环保型储煤场建设任务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停产整改等措施予以处罚。

5.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整改时限：2019年11月底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三、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对建筑工地扬尘监管不作为。督察发现，榆林市区及子洲、清涧、吴堡、绥德等部分县城建筑工地未落实建设项目“六个100%”要求，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其中榆阳区泰发祥中粮首府等6个施工工地开挖土地大面积裸露未覆盖、无洒水设施、工地围挡不全、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施工扬尘污染较为突出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扬尘治理“六个100%”，全面提升全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水平。

整改措施：

1.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作为检查重点，开展全面排查。

2.全面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红黄绿牌”监管制度。

3.把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纳入在建工程的全过程监管，作为文明工地验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重要条件。

4.中心城区新建项目必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监控设备与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办连接，实时监控施工现场扬尘情况。

5.全面推广使用预拌砂浆，防治和减少施工现场二次拌合的扬尘污染。

6.采取不定期、不间断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强化对扬尘治理措施费使用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二十四、全市年均约2.6亿吨煤炭通过汽车运输，运输车辆冒顶装运、遮挡不严、沿途抛洒现象较为普遍，有的道路煤灰积尘很厚，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目标：继续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清扫频次，加强运输车辆冒顶装运、遮挡检查，有效治理公路扬尘问题。

整改措施：

1.加强平交道口审批管理，强化路域环境治理，加大路政执法。

2.加大人力、机械和资金投入，对公路路域内乱堆、乱放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坚决制止和打击焚烧垃圾行为，及时清扫道路扬尘和平交道口，重要路段做到随脏随扫、随坏随补，确保国省干线公路安全、整洁。

3.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力度，对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

4.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在联动治超中同时整治货运车辆不盖蓬布、遮挡不严等问题。各超限检测站(点)及时清理站前广场及周边的煤渣、积尘。

5.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城镇、人口聚集区等重要路段两侧硬化及环境治理，有效减少公路扬尘问题。

6.落实煤矿、煤场等源头装载企业扬尘治理责任，对出矿、出厂车辆进行遮挡覆盖，严禁冒顶装运、抛洒运输，有效减少公路扬尘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牵头），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榆林公路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2018年6月，省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抽检发现，榆林市车用汽油合格率仅为50％、车用柴油合格率仅为20％，神木市车用柴油全部不合格。2018年7月，省商务厅关于成品油油品质量问题提醒函显示，榆林市、神木市、府谷县辖区成品油油品质量远低于其他地方，民营加油站油品质量不高的问题比较突出，非法流动加油车和非法加油、储油窝点擅自加油现象禁而未绝

整改目标：通过成品油质量监管，提升全市成品油质量。

整改措施：

1.加大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增大抽检比例，对30%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抽检；对于抽检不合格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继续抽检。

2.加强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冒用标识、缺斤少两等相关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生产、经营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从严查处，结果录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社会共治的严管局面。

4.坚决取缔无照无证非法经营加油站（点）。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行为和违规新建、改扩建加油站（点）。

整改时限：2019年11月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六、《榆林市2018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于2018年10月底前制定、印发相关“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监管标准和整治标准。但至“回头看”时，此项工作未开展，相当一部分县市区不知“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如何开展，全市仅排查出“散乱污”企业443户，其中绥德、吴堡县排查数为零

整改目标：制定“散乱污”工业企业认定标准、监管标准和整治标准。对具有固定设施、有污染排放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或死灰复燃。

整改措施：

1.已印发《榆林市“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标准》《榆林市2019年“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2.继续以四级网格体系为依托，对有污染排放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一户，整治一户。

3.成立市级包抓督导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导。

4.继续强化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的监管，防止“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或死灰复燃。

整改时限：2019年11月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二十七、据统计，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共批复“零排放”煤矿88个，有近半数以上企业未达到“零排放”要求，每年1亿余方矿涌水需外排，除少数综合利用外，大部分排入附近的沙地、河沟、湖库中，不仅严重浪费水资源，而且给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2017年计划出台《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指导意见》，至督察时该意见仍未出台

整改目标：加强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遏制生态环境破坏。

整改措施：

1.榆林市政府已于2018年10月底印发《关于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的意见》。

2.正在编制《榆林市矿井疏干水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规划》。榆阳区已编制完成《榆阳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神木市已编制印发《神木市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意见》和《神木市非常规水源调查评价与规划报告》。

3.矿井疏干水经煤矿企业处理后除自身利用外，剩余部分将统一接入政府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输配水管网，实行统一调配、合理利用。矿井疏干水优先用于生态用水、农业灌溉、河道补水等。

4.按照市政府要求，2019年底榆阳区、神木市各建成一处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矿井水疏干水综合利用管网。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政府

二十八、顶风新建燃煤锅炉。2014年以来，榆林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建锅炉121台。据初步统计，截至2018年底，榆林市尚有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461台，其中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分别有40台、17台、117台，燃煤小锅炉淘汰推进缓慢

整改目标：全面拆改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改造乡镇、农村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整改措施：

1.全市不再新批、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2.2019年6月底前完成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摸底排查工作，建立锅炉整改清单，制定拆改计划，分解拆改任务。

3.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榆林城区、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工作。

4.稳步推进乡镇、农村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二十九、省委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中心城区59个排污口直排污水问题，其中52个排污口已封堵，7个排污口建成5个小型污水处理站（分别为14号，15-16号，17号，18-19号和20号站）。但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大部分运行不稳定，存在超排、偷排现象。暗查发现，14号站污水处理设施有停运现象，15-16号站通过溢流管外排污水。经取样检测，各污水处理站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均超标，最高化学需氧量超标9.1倍，氨氮超标6.17倍

整改目标：加强运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加快完成5座小型污水处理站内涌入泥沙的清理工作，加强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确保高效正常运转。

2.加强污水处理站规范化管理运行，不断强化隐患问题排查力度，储备充足的生产、生活物资，合理优化设备运行，通过增加曝气、药剂投入量等措施，有效解决进水浓度高，导致出水水质不同程度超标问题，确保达标排放。

3.2018年9月底，14号污水处理站上游排水渠排入大量固体垃圾和粘稠液体，导致污水站内设备间断性损坏，不能正常运行。2018年10月已将该站上游排水渠进行了整体清理，截至目前，再无停运现象。今后将加大进入各污水站排水管渠的巡查力度，发现垃圾、泥沙造成的管网堵塞、损坏等问题，及时进行疏通、维护。

4.进一步核实15-16号站溢流管外排污水原因，如属溢流管外排，切实加强15-16号站运行管理，坚决杜绝外排。

整改时限：2019年8月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三十、陕北乾元能源化工2×25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批复燃料为煤矸石、焦末，但实际使用燃料为原煤、煤泥，配套项目长期停用

整改目标：按项目批复要求，使用煤矸石、焦末燃料。

整改措施：

1.责令陕北乾元能源化工2×25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严格按照原国家经贸委《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和项目批复要求，使用煤矸石等低热值燃料。

2.加快编制产业规划，启动配套项目建设或推动项目内容变更。

3.加强区内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生产符合相关要求。

整改时限：2019年7月底

责任单位：榆阳区委、区政府

三十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已完成10万千瓦以下小火电关停改造整改任务，但实际未完成。2017年确定对5家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小火电企业实施关停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除2017年11月组织进行了一次检查外，再未进行督促落实。至督察时，5家企业中仅1家完成了改造验收，2家企业虽进行了改造但未验收，长期违法生产，其他2家中1家进行了改造未生产，1家未改造长期停产

整改目标：完成10万千瓦以下环保不达标小火电整改收尾任务。

整改措施：

1.对已完成环保整改，但未经验收擅自恢复生产的小火电机组，责令限期完成验收；对已完成环保整改未生产的小火电机组，在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对未整改长期停产的小火电机组，在环保设施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已完成整改验收的小火电机组环保实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达标。

3.对2019年底前仍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小火电机组，由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三十二、医疗废物监管问题整改流于形式，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长期非法进行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监管，协调相关单位，使医疗废物处置达到合法化。

整改措施：

1.加大医疗废物监管力度。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统一管理，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同时，建议其它县市区参考靖边县的医废管理模式，建立县域医疗废物集中暂贮站，统一收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以及其他未设置床位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由暂贮站统一与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和转运，然后交由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2.立即停止医疗废物非法处置。责成榆林市九鼎环保有限公司尽快协调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城投集团公司，终止原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协商在延安市具有合法资质的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尽早达到处置合法化。

3.采取确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医废处置项目二期建设进度，尽快完成二期项目建设，尽早投入使用。

4.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三十三、针对省委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14个工业园区未建设两厂（场）”问题，榆林市向省政府报送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中，建议对其中8个工业园区两厂（场）建设进行调整，不再单独建设两厂（场），但其他6个工业园区两厂（场）也未按期完成。少数污水处理厂还存在管网配套不到位、污水收集量少等问题，建成后作用未能完全发挥

整改目标：工业园区应建的两厂（场）全部建成投运，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垃圾规范处置。

整改措施：

1.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的榆林高新区、榆横、榆神、锦界、柠条塔、燕家塔、清水川7个工业园区，确保污水全部收集、达标排放；垃圾填埋场已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的榆横、榆神、锦界、柠条塔、燕家塔、靖边创业园区等6个园区，确保固废（垃圾）全部收集、规范处置。

2.安全处置榆林高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与横山创业园共用）积存的渗滤液，并完成验收工作。

3.2019年12月底前，麻黄梁、榆佳、皇甫川、郭家湾、庙沟门、横山创业、靖边创业7个园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完成验收工作；麻黄梁、榆佳、皇甫川、郭家湾4个园区已建成的固废（垃圾）处理设施完成验收工作，清水川、庙沟门2个园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并完成验收工作。

4.加大环保检查执法力度，对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不能达标排放、固废（垃圾）不能规范处置的企业严肃查处，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该移交司法的移交司法。

5.加强督查问责工作，每季度现场督促检查一次园区两厂（场）建设验收情况，对进展缓慢的两厂（场）所在县市区政府，采取通报、督办或约谈相关责任人等方式进行提醒，对到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政研督查办，各有关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三十四、榆林市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金泰氯碱化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米脂县委、县政府将整改时限擅自变更为2017年底前完成300米范围内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2020年底前完成300米至1000米范围内居民搬迁和违章建筑拆除工作，且搬迁安置实施意见于2018年9月29日才正式印发，工作严重滞后。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卫生防护距离300米内居民搬迁工作。米脂县政府在明知难以完成搬迁任务的情况下，还多次出具能够完成搬迁任务的承诺书

整改目标：确保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底前关闭退出。

整改措施：

1.按照《关于下达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陕政办函〔2018〕354号）要求，修订完善《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实施方案》，2025年底前完成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退出。

2.关闭退出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环保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采取限产、减产等有效措施，确保环保、安全不出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责任单位：米脂县委、县政府

三十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碱淖水质连续几年为劣Ⅴ类，2016年、2017年分别达到重度、中度富营养化状态。红碱淖保护区核心区内依然存在3口气井，缓冲区内的35口气井、5个养殖场整治工作尚未全面完成

整改目标：逐步实现红碱淖水质改善、力争达标。

整改措施：

1.加强与鄂尔多斯市沟通协调，落实红碱淖定期补水。

2.探索建立煤矿疏干水生态补水机制，推动红碱淖水质改善。

3.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关于改善红碱淖水质的实施方案》。

4.完成缓冲区内5个养殖场的搬迁或关闭。

5.对保护区内存在的天然气气井，聘请专家团队论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管控措施。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神木市委、市政府

三十六、神木市锦界工业园神木化工厂环境安全风险问题整治不彻底，新建的甲醇储存罐和硫回收装置未投运，原有的未按要求拆除且还在运行

整改目标：神木市锦界工业园神木化工厂新建的甲醇储存罐和硫回收装置投入运行，原有的按要求拆除。

整改措施：

1.原有甲醇储存罐已拆除。

2.新建的硫回收装置已投运。

3.停运、拆除原有硫回收装置。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神木市委、市政府

三十七、神木市广源发化工公司原2×3万吨/年兰炭项目仍在违规生产，与淘汰单炉产能5万吨/年以下兰炭生产装置要求不符

整改目标：淘汰广源发化工公司原2×3万吨/年兰炭项目。

整改措施：

1.神木市广源发化工公司2×3万吨/年兰炭项目已停产，兰炭炉已拆除完毕。

2.由市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底

责任单位：神木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

三十八、榆林市“明盘”（火烧区、塌陷区治理）问题比较突出

整改目标：对神木、府谷两县市139个综治项目进行全面、彻底整治，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

1.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59个正在实施的综治项目彻底关停并清场。

2.对急需灭火的地方煤矿、布袋壕煤矿、炭窑渠煤矿、隆岩煤矿、和谐煤矿等5个综治项目，组织实施灭火工程。

3.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139个综治项目进行彻底清查。

4.组织专家对神木市、府谷县上报的59个综治项目整理复垦方案进行评审。

5.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对59个综治项目进行整理复垦。

6.监督神木市、府谷县取消尚未开工的58个综治项目。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牵头），神木市、府谷县政府

三十九、“边缘残次”油井整治工作虽按方案完成整改，但环境风险依然存在，需引起高度重视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整治标准，降低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1.严把复产验收关，坚决杜绝“明火加温、就地脱水、渗坑排放、油污泥去向不明”环境问题，解决好生产废水排放问题，达到清洁文明井场建设要求。

2.整改完成后由多部门联合进行单井验收，验收通过一井，恢复生产一井，坚决禁止擅自恢复生产。

3.落实责任，加强“边缘残次”井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监管，确保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

4.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共同建立安全环保长效机制，强化环保风险管控。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定边县委、县政府

四十、2018年黄河榆林段6县（市）非法采砂专项整治中共排查出138个采砂场，其中85个无合法手续。虽然“回头看”时已完成整治工作，但2019年1月黄河凌汛期，吴堡县又发生2起非法采砂行为，整治成效不稳固，需进一步强化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目标：科学规划河道采砂、规范黄河采砂秩序，维护黄河生态环境，确保河道管理安全。

整改措施：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编制辖区内黄河采砂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审核，经黄委会陕西河务局审批后，按批复的实施方案有序规范采砂。

2.结合防汛工作和河道管理工作，加强对各采砂公司（户）的采砂作业监督管理，对超采、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限期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进行停产整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神木市、府谷县、绥德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政府